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钟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62,6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匡金林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监高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换届后上届相关人员至今都未按程序规范交接完全相关工作，考虑到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等因素，我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提议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因公司换届后前届相关人员拒不交接重要工作事项合同项目资料及司法诉讼法律文件等资料，公司的实际现状是否能满足相关工作开展，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04,1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2%；反对股数 8,990,3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5%；弃权股数 368,1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

反对原因：

1) 兴华会所已明确不承担；

2) 兴华会所前几年所做审计工作或存在未尽职责情况。特别是 2019 年财报审计，在与上一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合同的前提下，兴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与之前的财务审计意见大相径庭，且兴华会所在信披前临时更改原已反馈给公司修改完成的财务报表并作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督导券商服务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督导券商长江证券的服务费催收函，若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公司现聘请的督导券商长江证券将单方面解除服务协议。考虑到

公司目前账户冻结、公司数千万元应收账款正在艰难复核催收等因素，短时间内难以支付督导券商长江证券的服务费，为确保公司能正常挂牌运营，提议向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督导券商服务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900,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弃权股数 1,66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

反对原因：

1) 公司应严格执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偿还侵占公司的所有款项。其挪用公司的 1000 多万资金，公司经营层应想尽一切办法追偿；

2) 梁中林向公司借款诉公司并执行案件，这次股东会上唐胜清本人已向参会股东表明梁中林借公司的钱 200 多万元是唐胜清付给梁中林转借给公司的，唐胜清应当尽快敦促梁中林撤诉并向法院申请解封已执行的公司账户。

3) 公司应收账款多，公司经营层可想尽一切办法收款；

4) 部分股东已经向公司借款了。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通过公司常务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对接和沟通，了解到相关年份的审计服务费尚未支付。考虑到公司目前账户冻结、公司数千万元应收账款正在艰难复核催收等因素，短时间内难以支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为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提议向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900,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弃权股数 1,66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

反对原因：

1) 公司应严格执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偿还侵占公司的所有款项。其挪用公司的 1000 多万资金，公司经营层应想尽一切办法追偿；

2) 梁中林向公司借款诉公司并执行案件，这次股东会上唐胜清本人已向参会股东表明梁中林借公司的钱 200 多万元是唐胜清付给梁中林转借给公司的，唐胜清应当尽快敦促梁中林撤诉并向法院申请解封已执行的公司账户。

3) 公司应收账款多，公司经营层可想尽一切办法收款；

4) 部分股东已经向公司借款了。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紧急状态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所有账户因诉讼纠纷均被冻结，公司数千万元应收账款正在艰难复核催收，部分款项催收正准备采取司法途径催收，为追回相关款项，挽回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提议向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流动资金 160 万元，用以支付律师服务费、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0,900,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3%；弃权股数 1,662,1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

反对原因：

1) 公司应严格执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偿还侵占公司的所有款项。其挪用公司的 1000 多万资金，公司经营层应想尽一切办法追偿；

2) 梁中林向公司借款诉公司并执行案件，这次股东会上唐胜清本人已向参

会股东表明梁中林借公司的钱 200 多万元是唐胜清付给梁中林转借给公司的，唐胜清应当尽快敦促梁中林撤诉并向法院申请解封已执行的公司账户。

3) 公司应收账款多，公司经营层可想尽一切办法收款；

4) 部分股东已经向公司借款了。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龙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安学、李文云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投票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名册》
- 3、《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